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31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

受告知人 黃本元

代理人 黃煒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,640元（原告所爭執被告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趙修韻